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財務報表

目錄

頁數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補充財務資料	68
業務表現	72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publicfinance.com.hk)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448,282	424,167
利息支出	7	(41,154)	(36,570)
淨利息收入		407,128	387,597
其他營業收入	8	60,089	56,355
營業收入		467,217	443,952
營業支出	9	(224,195)	(213,64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87	468
未計信貸損失支出/耗蝕前經營溢利		243,309	230,771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10	(85,434)	(81,631)
除稅前溢利		157,875	149,140
稅項	11	(26,170)	(24,894)
期內溢利		131,705	124,246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1,705	124,24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1,705	124,2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1,705</u>	<u>124,246</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31,705</u>	<u>124,2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791,304	951,95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5,777,809	5,696,957
持至到期投資	15	-	19,953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 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5	99,935	-
投資物業	16	25,627	25,340
物業及設備	17	18,986	15,659
融資租賃土地	18	43,204	43,881
遞延稅項資產		28,933	11,611
可收回稅項		3	-
無形資產		486	486
其他資產	19	54,493	90,566
資產總值		6,840,780	6,856,403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0	5,158,751	5,076,517
應付現時稅項		30,699	4,737
遞延稅項負債		4,632	4,241
其他負債	19	125,421	171,358
負債總值		5,319,503	5,256,853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1	671,038	671,038
儲備	22	850,239	928,512
權益總值		1,521,277	1,599,550
權益及負債總值		6,840,780	6,856,4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一月一日 (已呈報)		1,599,550	1,563,440
採納 HKFRS 9 的影響	5	(86,730)	-
根據 HKFRS 9 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1,512,820	1,563,440
期內溢利		131,705	124,246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705	124,246
已付上年度股息	12(b)	(123,248)	(97,684)
期末結餘		1,521,277	1,590,0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7,875	149,140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9	4,019	3,6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87)	(4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支出增加		1,67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及銀行存款的撥備增加		10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	(16,6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	36
已付利得稅		-	(12,02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3,291	123,708
經營資產增加：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86,370)	(171,265)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		-	19,96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6,070	(11,026)
		(150,300)	(162,323)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82,234	162,303
其他負債減少		(45,937)	(45,872)
		36,297	116,43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9,288	77,8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17	(6,670)	(1,35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670)	(1,35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的已付股息		(123,248)	(97,68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3,248)	(97,68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0,630)	(21,223)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971,903	1,234,029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891,273	1,212,80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69,645	387,701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421,683	805,11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	19,98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99,945	-
		891,273	1,212,806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7,028)	(34,778)
已收利息		446,971	427,27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105-7 室。

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 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	提供 代理人服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起審閱。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內所載作為比較數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已審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就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作出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私人公司，故毋需呈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予註冊處處長，亦沒有這樣做。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列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提出保留意見下須予強調的事項以促請有關人士關注的任何事宜，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已審核) 港幣千元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98,458	165,494	234,292	159,911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122	1,121	1,131	1,128	提供代理人服務

就監管目的而言，流動性維持比率、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及槓桿比率乃只根據本公司的單一賬目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公司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公司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的單一賬目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指定的標準，因此，並無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CCB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八年所要求的CCyB比率為1.87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HKFRS 2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HKFRS 4 (修訂) *結合HKFRS 4保險合約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
- HKFRS 9 *金融工具*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HKFRS 15 (修訂)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HKFRS 1及HKAS 28的修訂*
- HKAS 40 (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除載於HKFRS 2 (修訂)、HKFRS 4 (修訂) 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9。HKFRS 9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以下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HKFRS 9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乃根據HKAS 39呈報，且未能與二零一八年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HKFRS 9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撥備/耗蝕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確認。

根據HKFRS 9，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根據HKFRS 9，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a)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將來所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內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將其無報價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遵守HKFRS 9項下的耗蝕評估規定。根據HKAS 39，本集團的無報價股權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內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d)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為符合SPPI標準及於以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分類至本類別的金融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HKAS 39規定者一致。與HKAS 39的規定相近，HKFRS 9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HKFRS 9，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於金融負債中，嵌入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HKAS 39規定者保持不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撥備/耗蝕額計算變動

HKFRS 9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法取代HKAS 39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HKFRS 9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貸款虧損耗蝕的會計處理。HKFRS 9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連同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記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耗蝕額。撥備乃根據與未來十二個月違約之可能性相關預期信貸損失而作出，除非該金融資產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倘金融資產於購買或產生時已符合信貸耗蝕之定義，耗蝕乃根據資產年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作出。

就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客戶貸款、應計利息、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預期信貸損失，是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耗蝕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HKFRS 9之預期信貸損失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耗蝕額增加。耗蝕增加導致對保留溢利進行調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採納HKFRS 9產生的過渡性影響如下。

下表分析採納HKFRS 9對本集團除稅後的財務狀況表產生的過渡性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951,950
-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u>(22)</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u>951,928</u>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
- 根據HKFRS 9重新分類	19,953
-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u>(2)</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u>19,951</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5,696,957
-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u>(103,845)</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u>5,593,112</u>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11,611
-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產生遞延稅項影響	<u>17,139</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u>28,75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117,493
- 轉至保留溢利	(117,49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u>-</u>
保留溢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39的年終結餘	811,019
- 轉自監管儲備	117,493
-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03,869)
-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產生遞延稅項影響	17,13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的年初結餘	<u>841,782</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撥備/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51,950	-	(22)	951,92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696,957	-	(103,845)	5,593,112
持至到期投資	19,953	(19,953)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 的債務證券	-	19,953	(2)	19,951
投資物業	25,340	-	-	25,340
物業及設備	15,659	-	-	15,659
融資租賃土地	43,881	-	-	43,881
遞延稅項資產	11,611	-	17,139	28,750
可收回稅款	-	-	-	-
無形資產	486	-	-	486
其他資產	90,566	-	-	90,566
資產總值	6,856,403	-	(86,730)	6,769,67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撥備/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076,517	-	5,076,517
應付現時稅項	4,737	-	4,737
遞延稅項負債	4,241	-	4,241
其他負債	171,358	-	171,358
負債總值	5,256,853	-	5,256,853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671,038	-	671,038
儲備	928,512	(86,730)	841,782
權益總值	1,599,550	(86,730)	1,512,820
權益及負債總值	6,856,403	(86,730)	6,769,67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FRS 15取代HKAS 11「建築合約」、HKAS 18「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採納HKFRS 15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40（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澄清，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¹*
- HKFRS 16 *租賃¹*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¹*
— 詮釋第23號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HKFRS 9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修改或交換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HKFRS 9規定，一間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改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改合約的現金流量貼現。對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改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HKAS 39就金融負債的修改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HKFRS 9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70,251,000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b)所載列)。HKFRS 16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HKAS 17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HKAS 12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所得稅的會計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i)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 (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
- (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提供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及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
- 股票經紀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支出)	407,193	387,656	(65)	(59)	-	-	407,128	387,597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45,670	47,389	13,783	8,318	-	-	59,453	55,707
其他	101	103	(1)	9	536	536	636	648
營業收入	452,964	435,148	13,717	8,268	536	536	467,217	443,952
已計信貸損失支出 /耗蝕後的稅前 經營溢利	150,802	146,228	6,677	2,316	396	596	157,875	149,140
稅項							(26,170)	(24,894)
期內溢利							131,705	124,246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 的折舊	(4,019)	(3,676)	-	-	-	-	(4,019)	(3,6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的變動	-	-	-	-	287	468	287	468
信貸損失支出/耗 蝕額	(85,434)	(81,631)	-	-	-	-	(85,434)	(81,631)
出售物業及設備 的淨虧損	(1)	(36)	-	-	-	-	(1)	(3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以外的 分類資產	6,557,084	6,554,327	228,647	264,639	25,627	25,340	6,811,358	6,844,306
無形資產	-	-	486	486	-	-	486	486
分類資產	6,557,084	6,554,327	229,133	265,125	25,627	25,340	6,811,844	6,844,792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款							28,936	11,611
資產總值							6,840,780	6,856,403
分類負債	5,223,724	5,144,758	60,138	102,807	310	310	5,284,172	5,247,875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35,331	8,978
負債總值							5,319,503	5,256,853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6,670	5,215	-	-	-	-	6,670	5,215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一七年：超過90%) 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一七年：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47,152	423,469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959	653
持至到期投資	-	45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71	-
	448,282	424,167
利息支出用於：		
客戶存款	41,007	36,444
銀行貸款	147	126
	41,154	36,5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448,282,000元及港幣41,15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24,167,000元及港幣36,5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6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83,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個人及商業貸款	45,670	47,389
股票經紀	13,783	8,318
	<u>59,453</u>	<u>55,707</u>
總租金收入	538	538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2)	(2)
淨租金收入	<u>536</u>	<u>536</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	(36)
其他	101	148
	<u>60,089</u>	<u>56,355</u>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及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39,330	131,924
退休金供款	6,085	5,820
扣除：註銷供款	(7)	(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6,078	5,814
	145,408	137,738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2,091	22,233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4,019	3,676
行政及一般支出	17,297	17,149
其他	35,380	32,85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224,195	213,649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並非 信貸耗蝕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耗蝕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 計算法下 並非信貸 耗蝕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 (回撥)：					
- 客戶貸款	243	451	84,668	-	85,362
- 應計利息及 應收款項	69	-	-	-	69
-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	2	2
- 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	-	-	8	8
- 貸款承擔	(7)	-	-	-	(7)
	305	451	84,668	10	85,43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綜合耗蝕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回撥)：			
- 客戶貸款	83,526	(1,895)	81,631
	<u>83,526</u>	<u>(1,895)</u>	<u>81,631</u>
其中：			
-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 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150,354
- 轉撥及收回			<u>(68,723)</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81,631</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25,962	21,911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208	2,983
	26,170	24,89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準備。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157,875		149,140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6,346	16.7	24,608	16.5
估計不可(應課稅)/扣減淨 (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176)	(0.1)	286	0.2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6,170	16.6	24,894	16.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a) 應屬中期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48.625	47.074	125,842	121,828

中期股息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並未在中期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	47.623	37.745	123,248	97,68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69,645	417,122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421,683	534,828
現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791,328	951,950
扣除：銀行存款的撥備/ 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	-	-
採納HKFRS 9 的影響	(22)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經重列的期初 結餘	(22)	-
期內/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 撥備	(2)	-
	(24)	-
現金及短期存款	791,304	951,950

超過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 (「穆迪」) 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撥備/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5,910,118	5,725,056
應計利息	47,681	46,37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957,799	5,771,429
扣除：撥備/耗蝕額		
— 個別評估	(51,285)	(68,706)
— 綜合評估	(128,705)	(5,766)
	(179,990)	(74,47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777,809	5,696,957

超過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567,484	5,387,676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8,637	282,461
信貸耗蝕客戶貸款	111,624	101,292
信貸耗蝕應收款項	54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957,799	5,771,429

約3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 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0,781	0.86	52,287	0.9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744	0.06	991	0.02
一年以上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54,525	0.92	53,278	0.9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55,373	0.94	46,597	0.8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1,726	0.03	1,417	0.03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11,624	1.89	101,292	1.7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4	-
一年以上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54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逾期及耗蝕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4	-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撥備/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54,579	53,278
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個別耗蝕額作出之特別撥備	38,985	41,194
綜合耗蝕額	不適用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7,100	-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1,678	101,292
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個別耗蝕額作出之特別撥備	51,285	68,706
綜合耗蝕額	不適用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7,100	-

本集團超過 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7,100</u>	-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2,740</u>	-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51,785</u>	<u>53,278</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278,270	4.7	282,108	4.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 收款項	367		35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並非 信貸耗蝕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耗蝕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				74,472
採納 HKFRS 9 的影響				103,84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 HKFRS 9 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95,606	32,343	50,368	178,317
來自新貸款/融資	51,827	-	-	51,827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 融資 (除撇銷外)	(47,552)	(3,617)	(68,290)	(119,459)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2,252	(135)	(2,117)	-
撥往並非信貸耗蝕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2,197)	2,420	(223)	-
撥往信貸耗蝕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4,177)	(23,739)	27,916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122)	(21,454)	25,576	-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 期末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	25,522	109,275	134,797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52	-	18,108	18,260
收回	-	-	64,788	64,788
撇銷	-	-	(148,540)	(148,54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5,911	32,794	51,285	179,990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94,120	32,794	51,285	178,199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1	-	-	1,791
	95,911	32,794	51,285	179,99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耗蝕額的變動 (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476	7,910	92,386
撇銷款項	(315,740)	-	(315,74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299,970	24	299,994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32,361)	(2,168)	(134,529)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淨支出/(撥回)	167,609	(2,144)	165,46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2,361	-	132,3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706</u>	<u>5,766</u>	<u>74,472</u>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68,706</u>	<u>5,766</u>	<u>74,472</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85,569	84,348	67,196	65,97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0,383	198,652	143,223	140,635
五年以上	736,056	751,088	617,067	628,080
	1,022,008	1,034,088	827,486	834,689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 收入	(194,522)	(199,399)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827,486	834,689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99,945	19,953
扣除：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的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	-	-
採納 HKFRS 9 的影響	5 (2)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2)	-
期內/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撥備	(8)	-
	(1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	5 99,935	19,953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99,935	19,95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有關的特別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穆迪評為屬 Aa2 級。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411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1,929</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5,340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287</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627</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會計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81,000至		80,000至	
	82,000	81,000	81,000	80,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47	90,098	1,609	97,954
添置	-	5,215	-	5,215
出售/撇銷	-	(402)	-	(40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6,247	94,911	1,609	102,767
添置	-	6,670	-	6,670
出售/撇銷	-	(3,444)	-	(3,44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7	98,137	1,609	105,993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87	77,673	1,609	80,969
年內準備	124	6,377	-	6,501
出售/撇銷	-	(362)	-	(3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811	83,688	1,609	87,108
期內準備	62	3,280	-	3,342
出售/撇銷	-	(3,443)	-	(3,44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73	83,525	1,609	87,007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74	14,612	-	18,98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4,436	11,223	-	15,65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入撥備/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耗蝕額並無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623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388
年內折舊	1,35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折舊	16,742 677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419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20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43,881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62	5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47	89,62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2	886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款項淨值	12,052	-
	54,493	90,56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撥備/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125,421	140,970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款項淨值	-	30,388
	125,421	171,358

2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於到期日之應付定期存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8,800,000 股(二零一七年: 258,800,00 股) 普通股	671,038	671,038

22. 儲備

	附註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884	787,518	892,402
本年度溢利		-	255,622	255,622
撥自保留溢利		12,609	(12,609)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97,684)	(97,684)
已付本年度股息		-	(121,828)	(121,82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		117,493	811,019	928,512
採納HKFRS 9 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5	(117,493)	30,763	(86,730)
期內溢利		-	841,782	841,782
已付上年度股息		-	131,705	131,70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123,248)	(123,24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850,239	850,239

附註：

本公司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6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3	75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13	75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520	35,75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731	21,771
	70,251	57,52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 逾一年	3,340	-	4,469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 可無條件取消的未提取 備用貸款額授予：				
— 客戶	48,194	-	7,735	-
	51,534	-	12,204	-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並無衍生工具的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客戶存款。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購買、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總額)	369,645	421,683	-	-	-	-	-	791,32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33,386	268,207	451,780	1,559,894	2,102,276	1,430,632	111,624	5,957,79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 持作收取的債務證 券(總額)	-	74,972	24,973	-	-	-	-	99,945
其他資產	-	28,096	-	-	-	-	26,397	54,493
金融資產總值	403,031	792,958	476,753	1,559,894	2,102,276	1,430,632	138,021	6,903,5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56,487	1,160,373	2,645,717	1,296,174	-	-	-	5,158,751
其他負債	363	48,860	8,964	2,771	-	-	64,463	125,421
金融負債總值	56,850	1,209,233	2,654,681	1,298,945	-	-	64,463	5,284,172
淨流動資金差距	346,181	(416,275)	(2,177,928)	260,949	2,102,276	1,430,632	73,558	1,619,39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17,122	534,828	-	-	-	-	-	951,95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29,638	256,987	427,545	1,516,774	2,043,998	1,395,195	101,292	5,771,429
持至到期投資	-	-	19,953	-	-	-	-	19,953
其他資產	-	69,540	-	-	-	-	21,026	90,566
金融資產總值	446,760	861,355	447,498	1,516,774	2,043,998	1,395,195	122,318	6,833,8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41,799	1,183,397	2,270,841	1,580,480	-	-	-	5,076,517
其他負債	241	105,344	6,001	2,606	-	-	57,166	171,358
金融負債總值	42,040	1,288,741	2,276,842	1,583,086	-	-	57,166	5,247,875
淨流動資金差距	404,720	(427,386)	(1,829,344)	(66,312)	2,043,998	1,395,195	65,152	1,586,02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每項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及合規工作小組。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公司的會計部負責日常管理，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會計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監控的架構下管理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以及信貸政策。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架構，以及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

本集團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的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會計部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集團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情況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涉及與客戶協議的條款，以及融資信貸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有關的非承諾性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在緊急情況下，融資信貸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額）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會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的重大現金流出。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壓力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流動資金的狀況。

流動性維持比率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7H 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59.3%	79.7%

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48(2) 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單一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監管儲備。會計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因該等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1.6%	21.8%
一級資本比率	21.6%	21.8%
總資本比率	22.6%	22.8%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上述該等資本充足比率是扣除擬派付的股息後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披露

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671,038	671,038
保留溢利	567,791	536,741
已披露儲備	-	117,493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38,829	1,325,272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9,694)	(9,407)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	(117,493)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24,289)	(7,358)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04,846	1,191,014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1,204,846	1,191,014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4,362	4,233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綜合準備	- 54,093	46,811 5,766
	54,093	52,577
二級資本	58,455	56,810
資本基礎	1,263,301	1,247,82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586,765	5,471,04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防護緩衝資本 (CCB)

本公司須符合 2.5% 的 CCB 比率 (自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實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 CCB 比率為 1.875%，本公司已為實施 CCB 比率 (適用 CCB 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 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CCyB 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本公司已為實施 CCyB 比率保留緩衝資本，包括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 CCyB 比率 1.875%。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 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 比率 %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香港	1.875	4,211,642	1.875	78,968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 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 比率 %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1.25	4,058,115	1.25	50,72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寫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總額計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1,204,846	1,191,014
槓桿比率風險額	6,721,242	6,473,656
槓桿比率	17.9%	18.4%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相關披露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之中期披露一節項下瀏覽。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 HKFRS 進行（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 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之中期披露一節項下，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公司已公佈中期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公司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公司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為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258,800,000 股已發行及已繳足的 普通股	21	671,038
		671,038

第三支柱披露

有關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第三支柱披露模版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的中期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撥備、耗蝕貸款撇銷額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特別撥備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撥備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519	116	-	82	23	-	-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30,504	6	-	1	-	30,504	100.0	-	-
土木工程	12,916	229	-	89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478	8	-	9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38,628	1,550	-	293	-	944	2.4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63,932	153	-	11	-	763,918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房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963,557	193	1	41	-	963,557	100.0	2,740	2,740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075,508	124,004	51,167	50,875	147,576	43,770	1.1	108,746	51,647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18,076	655	117	426	941	-	-	138	138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5,910,118	126,914	51,285	51,827	148,540	1,802,693	30.5	111,624	54,525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4,385	5	17	17	-	-	-	23	2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25,375	21	-	15	-	25,375	100.0	-	-
土木工程	12,513	12	-	-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0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34,915	34	-	76	122	1,483	4.2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76,682	78	-	7	-	776,588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909,021	92	-	2	-	909,021	100.0	-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44,276	5,397	68,051	297,093	312,382	45,295	1.1	100,432	52,418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17,869	40	638	2,784	3,236	-	-	837	837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5,725,056	5,679	68,706	299,994	315,740	1,757,762	30.7	101,292	53,278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B) 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公司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授予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 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 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 信貸	5,957	-	5,957
總額	5,957	-	5,957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6,621,74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0.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 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 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 的信貸	7,657	-	7,657
總額	7,657	-	7,657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6,601,37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0.12%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的分析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任何被確認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海外交易對手的國際債權。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31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750萬元或6.0%。與去年同期比較，利息收入增加港幣2,410萬元或5.7%至港幣4.483億元，利息支出增加港幣460萬元或12.5%至港幣4,120萬元。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70萬元或6.6%至港幣6,010萬元，主要由於股票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050萬元或4.9%至港幣2.242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支出及市場推廣支出增加所致。信貸損失支出增加港幣380萬元或4.7%至港幣8,540萬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的壞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3億元增加港幣1.851億元或3.2%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9.1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增長港幣8,220萬元或1.6%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6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